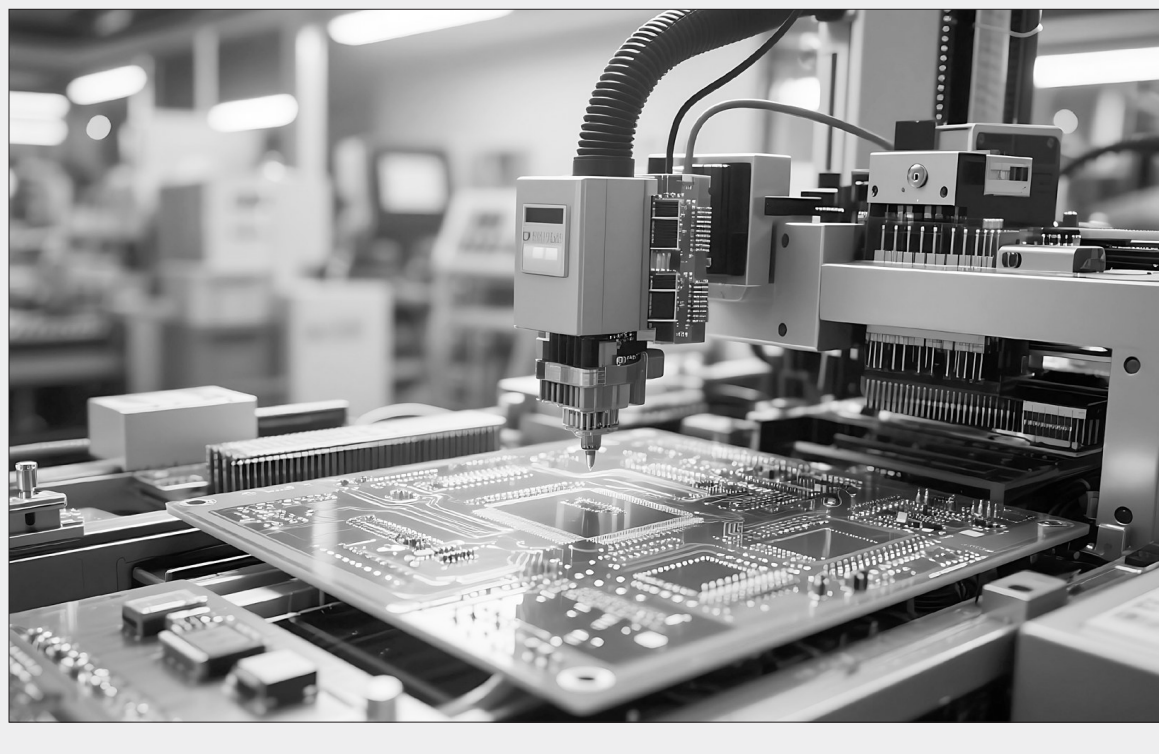


# 1—2月规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4.2%

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

2026年1—2月,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生产快速增长,出口恢复向好,效益显著改善,投资增速加快,行业整体发展态势良好。



## 生产快速增长

1—2月,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4.2%,增速分别比同期工业、高技术制造业高7.9

个和高1.1个百分点。主要产品中,手机产量2.23亿台,同比增长7.7%,其中智能手机产量1.87亿台,同比增长13.7%;微型计算机设备产量4196万台,同比下降7.9%;集成电路产量815亿块,同比增长12.4%。

## 出口恢复向好

1—2月,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累计实现出口交货值同比增长1.2%,较2025年全年提高1.2个百分

点。据海关总署统计,1—2月,我国出口笔记本电脑1733万台,同比下降22%;出口手机1.12亿台,同比增长3%;出口集成电路525亿块,同比增长13.7%。

## 效益显著改善

1—2月,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2.63万亿元,同比增长14.3%;营业成本2.27万亿元,同比增长10.9%;实现利润总额1072亿元,同比增长2.04倍。

## 投资增速加快

1—2月,电子信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2%,较2025年全年提高4.4个百分点,比同期工业投资增速低4.2个百分点。

## 中部地区收入增长较快

1—2月,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东部地区实现营业收入18452亿元,同比增长12.3%;中部地区实现营业收入4928亿元,同比增长28.4%;西部地区实现营业收入2805亿元,同比增长6.6%;东北地区实现营业收入128亿元,同比下降3.1%。

注:1.文中统计数据除注明外,其余均为国家统计局数据或据此测算。

2.文中“电子信息制造业”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为同一口径。

## 移动电源强制性国家标准公布

**本报讯** 为提升移动电源(俗称“充电宝”)本质安全水平,保障消费者生命财产和公共安全,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制定了强制性国家标准《移动电源安全技术规范》(GB 47372—2026,以下简称《技术规范》)。**《技术规范》**4月3日正式对外公布,将于2027年4月1日起正式实施,将对规范移动电源市场、推动产业升级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技术规范》**在《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安全技术规范》(GB 31241—2022)和《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用技术设备第一部分:安全要求》(GB 4943.1—2022)两项通用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的基础上,从以下五个方面进一步强化了移动电源安全水平。一是强化电池本质安全要求,明确提升移动电源在高温、过充、挤压等滥用场景下的安全防护能力,新增电池针刺试验,从源头降低安全风险。二是新增循环老化后析锂检测,降低移动电源

长期使用后的内部短路风险。三是提出智能管理要求,不仅明确电池电压、温度等关键参数的实时监测要求,还要求产品具备异常信息存储与读取功能,切实保障消费者知情权。四是推行产品唯一性编码管理,要求移动电源标注专属“身份证号码”,消费者可通过该编码查询电池品牌等核心信息,提升消费透明度。五是加强生产制造全流程管控,明确提出移动电源的原材料、生产过程管控要求,从源头上提升移动电源的安全水平。

**《技术规范》**实施后,将产生以下五方面的积极效果。

一是显著提高移动电源本质安全水平。**《技术规范》**通过加严电池挤压试验,引入针刺试验,增加循环老化后析锂检测,严格管控原材料与生产过程中的杂质等方面,从设计、材料和生产等源头预防因内部短路引发的电池起火爆炸,大幅提升了移动电源的本质安全水平。

二是提升移动电源长时间使用

后的安全性。**《技术规范》**针对移动电源老化带来的风险,新增300次充放电循环后的析锂检测,并要求产品在使用一定时间或次数后能智能调节(降低)充电电压,主动提升移动电源安全水平。同时,**《技术规范》**要求产品标明“建议安全使用年限”,提醒消费者及时更换老旧产品,提升移动电源使用安全性。

三是增强移动电源使用可靠性与耐用性。**《技术规范》**通过提升电池过充试验电压,额外增加一层保护电路,加强端口误插保护,强化高温下隔膜性能与温度监控保护等要求,全面增强移动电源在应对过充、欠压、高温、端口误插等常见误用或滥用情况时的防护能力,提升产品在日常复杂使用场景中的可靠性,延长安全使用寿命。

四是便利消费者、监管部门获取安全相关信息。**《技术规范》**要求移动电源具备对异常温度等关键信息的监测与存储功能,消费者可读取相关记录,提高使用安全透明

度。同时要求移动电源具有包含电池生产厂家信息的“唯一性产品编码”,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追溯,便于质量监督和问题产品召回。

五是满足消费者安全优质产品需求。为保障消费者可购买优质低价的移动电源产品,企业将研发、生产不同档次的合规产品,并分级定价,在满足安全要求基础上,既有满足基本需求的平价款,也有功能、性能更全面的高端款,为消费者提供更多安全、优质的选择。

**《技术规范》**制定过程中,广泛听取了消费者、生产企业、销售企业、行业协会、检测认证机构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等多方面意见建议,标准起草组组织多轮技术研讨会,力求兼顾各方关切,实现最大程度的协调与平衡。**《技术规范》**正式发布后,移动电源生产企业将依据标准要求,加快推进新产品设计、工艺改进和设备升级,实现符合新标准的移动电源产品尽早供应市场。 (晓文)

## 《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与服务办法(试行)》印发

**本报讯** 为规范人工智能科技活动伦理治理,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健康发展,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与服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相关政策解读详见第3版),提出建立和完善人工智能科技伦理标准体系,支持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技术创新,强化以技术手段防范人工智能科技伦理风险。

**《办法》**所适用的人工智能科技活动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的,可能在人的尊严、公共秩序、

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带来科技伦理风险挑战的人工智能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活动,以及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需进行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的其他科技活动。

**《办法》**提出,开展人工智能科技活动应将科技伦理要求贯穿全过程,遵循增进人类福祉、尊重生命权利、坚持公平公正、合理控制风险、保持公开透明、保护隐私安全、确保可控可信的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原则,遵守我国宪法、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办法》**指出,从事人工智能科技活动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是本单位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管理的责任主体,应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设立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委员会。委员会应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办公场所和经费等,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委员会独立开展工作。

**《办法》**鼓励有资质的相关单位开展人工智能科技伦理管理体系相关认证。地方、相关主管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依托相关单位建立专业性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与服务中

心。服务中心接受其他单位委托,提供人工智能科技活动伦理审查、复核、培训、咨询等服务。

**《办法》**明确,科技部负责统筹协调全国科技伦理监管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人工智能科技伦理治理工作,加强应急伦理审查的协调指导。各部门依照职责权限负责本行业、本系统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的监督管理工作。 (任功)

## 工信部、供销合作总社加强电动自行车锂离子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本报讯** 为进一步完善电动自行车锂离子电池(以下简称“锂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及社有企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作用,进一步延伸基层回收触角,推动锂电池规范回收、科学利用,工业和信息化部、供销合作总社近日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锂离子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电动

自行车锂电池回收利用工作,2024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提出要完善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处理体系,建立报废淘汰机制,做好电动自行车锂电池回收利用工作。

**《通知》**立足发挥供销合作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优势,聚焦完善电动自行车锂电池回收利用体系,是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决策部署,促进电动自行车锂电池规范回收综合利用的重要举措。**《通知》**从发挥现有资源作用,强化龙头引领,支持数字监测,做好协同保障等方面作出工作部署。一是提出引导电动自行车整车及锂电池生产企业与社有企业合作建设回收网点,做好锂电池回收、贮存及综合利用。二是提出强化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龙头企业作用,鼓励中再生等龙头企业规划布局锂电池回收利

用,推广灵活多样的回收模式。三是支持运用数字化技术做好锂电池信息流向监测,引导相关参与主体通过平台上传回收信息。四是提出要强化部门协同,探索先进经验和模式,强调建立对接机制,加强工作调度与宣传引导。

下一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会同供销合作总社做好**《通知》**宣贯和落实工作,指导地方加快健全电动自行车锂电池回收利用体系。 (文编)

## “十五五”电子信息制造业规划座谈会在武汉召开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科学谋划“十五五”时期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蓝图,3月2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在湖北省武汉市召开“十五五”电子信息制造业规划座谈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司长杨旭东到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国家发展改革委高技术司相关处室同志参会。天津、辽宁、上海、江苏、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四川、陕西、新疆等12个省(区、市)代表参加会议。

会上,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介绍了“十五五”电子信息制造业规划编制的工作背景、已开展工作和主要思路。地方工信主管部门代表围绕规划征求意见稿,结合本地区电子信息制造业

发展实际,从优化区域合理布局、与国家“十五五”规划纲要做好衔接、明确细分领域产业化方向、进一步强化对外开放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

会议指出,电子信息制造业具有规模大、链条长、创新活跃,市场大、国际化程度高,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风险大,长板和短板都很突出,区域集群化发展明显,赋能引领作用显著等特征,对于各省的工业经济发展带动性特别强。要准确把握“十五五”时期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吸纳地方意见建议,做好上下联动,加快“十五五”电子信息制造业规划编制工作,为推动电子信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建设制造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跃文)

## 我国将逐步开展太空算力组网建设和先导验证

**本报讯** 记者张琪玮报道:4月3日,2026太空算力产业大会在北京举办。记者从会上获悉,我国逐步开展太空算力组网建设和先导验证,加速星载智算芯片和星间激光通信等技术攻关,多项星座组网计划有序开展,试验星在轨验证,大模型在轨部署稳步推进,“产学研”深化合作,产业生态逐步构建。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发展司副司长赵策在会上表示,作为地面技术产业向太空延伸的工程

化集成,太空算力具有在轨实时处理、低成本能源、广域覆盖等多方面优势,有助提高“天数”处理效率,增强太空能源开发能力,提升全域覆盖和抗干扰能力,拓展网络应用边界,具有战略价值和产业前景。

目前,我国太空算力仍处于探索阶段。赵策表示,既要把握太空算力作为新兴产业的潜在机遇,也要积极应对芯片性能、星间通信、供能和散热等方面的挑战,扎实有序推动太空算力产业发展。

## 工信部批复设立深圳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

**本报讯**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复设立深圳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是实现互联网骨干网互联互通的核心节点,是汇聚和疏通网间流量的重要通信枢纽。截至目前,工业和信息化部共批复设立30个直联点,进一步优化我国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布局,提升互联网整体通

信性能和效率,带动地方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下一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指导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基础电信企业做好深圳直联点的建设及运行维护工作,确保深圳直联点顺利建成并发挥效用,助力区域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佟讯)

## 普惠算力赋能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行动启动

**本报讯** 工业和信息化部日前印发《关于开展普惠算力赋能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行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到2028年年底,基本建成覆盖广、成本低、服务好、生态活、人才强的普惠算力服务体系,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适用的15类行业中覆盖门类不少于10类,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算力应用的公共服务力度,显著降低中小企业获取、使用算力门槛,为推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提供坚实算力支撑。

**《通知》**部署了算力资源配置提升行动、算力服务普惠供给行动、重点行业企业赋能行动、产业生态协同共建行动、人才培养能力建设行动五大重点任务16项重点举措。具体来看,在算力资

源配置提升行动中,优化算力资源供给部署,提升数据存储响应能力,增强算网融合支撑能力。在算力服务普惠供给行动中,创新算力服务普惠模式,丰富算力产品供给,提升算力服务易用性。在重点行业企业赋能行动中,赋能制造业中小企业智改数转,赋能教育中小企业模式创新,赋能农业中小企业数智升级,赋能金融中小企业安全高效用算,打造典型应用实践。在产业生态协同共建行动中,促进产业生态圈扩大,深化技术成果转化,推行大中小企业“1+N”结对帮扶机制。在人才培养能力建设行动中,实施算力人才培养计划,拓展国际人才交流合作。 (信文)

## “千帆星座”第七批组网卫星成功发射

**本报讯** 4月7日,我国在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使用长征八号运载火箭,以一箭18星方式,成功将上海垣信卫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垣信卫星”)“千帆星座”第七批组网卫星送入预定轨道,发射任务取得圆满成功。

“千帆星座”是垣信卫星自主研发建设、商业化运营的低轨卫星互联网星座,使用Ku、Q/V等频段,主要提供宽带通信、互联网

接入等服务。执行本次任务的长征八号运载火箭由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抓总研制,主要用于发射近地轨道或太阳同步轨道卫星。

前期,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完成了相关卫星的国内频率协调,批量颁发了空间无线电台执照和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为“千帆星座”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撑。 (伍观)